

方城县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报告

方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713 号）、《河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 210 号）等规定，我县各重大行政决策执行单位对实施一周年以上的以县政府名义印发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开展了后评估工作，现将后评估工作总结报告如下：

一、评估单位

方城县政府办公室、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方城县司法局。

二、评估对象

（一）《方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县开展防范压降道路交通事故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二）《方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工作的通知》

（三）《方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方城县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的通知》

（四）《方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方城县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与基准地价的通知》

（五）《方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方城县校园安全阳光护航行动总体方案(试行)的通知》

（六）《方城县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工作实施方案》

(七) 《方城县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实施方案》

(八) 《方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建设的经营类项目收益资金管理的通知》

(九) 《方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方城县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

(十) 《方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政府及县政府办招商引资政策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二、评估内容

按照客观公正、科学规范、广泛参与、注重实效等评估工作应当遵循的原则，由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执行单位牵头对决策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包括决策目标、预期效果、社会公众满意度等。

三、评估情况

(一) 《方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县开展防范压降道路交通事故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自印发实施以来暂未出现实质性问题 and 风险，达到决策目标和预期效果，社会公众对该决策实施的满意度 99%及以上，建议该决策继续实施至 2026 年末。

(二) 《方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工作的通知》已执行，决策内容必要且适当，该决策的实施结果与决策制定目的相符，建议该决策每隔两年实施。

（三）《方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方城县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通知》自印发实施以来未出现实质性和风险，达到决策目标和预期效果，社会公众对该决策实施的满意度99%及以上。建议该决策继续实施至2027年末。

（四）《方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方城县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与基准地价的通知》中，根据现行实际，达到决策目标和预期效果，社会公众对该决策实施的满意度99%及以上。建议该决策继续实施。

（五）《方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方城县校园安全阳光护航行动总体方案(试行)的通知》自该决策印发实施以来暂未出现实质性和风险，基本达到决策目标和预期效果，社会公众对该决策实施基本满意。建议该决策继续实施。

（六）《方城县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工作实施方案》总体表述规范，结构严密，具有较强的操作性和针对性，建议继续实施。

（七）《方城县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实施方案》自印发实施以来，暂未出现实质性和风险，完成情况良好，达到决策目标和预期效果。建议该决策继续实施。

（八）《方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建设的经营类项目收益资金管理的通知》自颁布实施以

来，各项工作取得了成效，项目带产业基础态势初具规模。建议该决策继续实施。

（九）《方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方城县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根据现行实际，该决策违反了市场公平竞争办法，建议予以删除。

（十）《方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政府及县政府办招商引资政策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自印发实施以来维护了社会公平竞争，暂未出现实质性和风险，达到决策目标和预期效果，社会公众对该决策实施的满意度 99%及以上。建议该决策继续实施。

四、目前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方案

目前由于各单位人员紧缺和部分项目时效性原因，执行过程中存在把握不严的问题。县委县政府督察局、县司法局需要进一步加大督促力度，通过督察考核检查等方式，加强《方城县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办法》的贯彻力度。

五、文件的处理意见和建议

建议继续加大对《方城县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办法》的宣传力度，提高各单位各部门的知晓率和运用率，切实提升区政府重大决策质量。

